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磁体”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银河磁体拟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河磁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36号）核准，于2010年9月20日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8.00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73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41,426,765.84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573,234.16元。其中，募投项目计划资金186,600,000.00元，超募资金509,973,234.1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0）6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高精度、高洁净度硬盘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高性能汽车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均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并于2013年11月通过项目验收。经公司2013年12月6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元)	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元)	项目完成时间
1	高精度、高洁净度硬盘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	13,870.00	72,488,453.15	72,791,800.36	2013年11月
2	高性能汽车用粘结钕铁硼磁体扩建项目	4,790.00	26,126,026.27	24,442,127.66	2013年11月
合计		18,660.00	98,614,479.42	97,233,928.02	

(二) 公司超募资金投资或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计划投资金额(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实际投资金额(元)	项目实施情况
1	7号厂房项目	2011年2月25日	22,000,000.00	20,389,655.93	2012年12月完成，2014年12月尾款付完。
2	钕铁硼微晶磁粉生产项目	2012年8月6日	40,000,000.00	40,000,300.50	2014年12月完成
3	钕钴磁体项目	2012年3月1日	26,000,000.00	13,788,407.90	在建
4	热压磁体项目	2012年3月1日	38,000,000.00	22,083,123.06	在建
5	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2010年11月8日	72,720,000.00	72,720,000.00	2010年11月15日实施。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0年11月8日	29,000,000.00	29,000,000.00	2010年11月10日实施

		日			
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11月10日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11年11月16日实施
合计			307,720,000.00	277,981,487.39	

(三) 公司闲置超募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购买日期	资金来源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投资期限(天)	产品到期日	投资收益率(%/年)
2016年5月23日	闲置超募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370期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6年5月25日	362	2017年5月23日	2.95%
2016年6月29日	闲置超募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493期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6年7月1日	362	2017年6月28日	3.00%
2016年11月18日	闲置超募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6年11月18日	183	2017年5月19日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计划资金及利息已使用完毕，超募资金账面余额（含利息）为287,644,296.16元。其中，已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超募资金25,000万元，其余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相关事宜

(一)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在公司正在用于现金管理的超募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继续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详情如下：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

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和期限

公司运用闲置超募资金投资的品种为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将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来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超募资金。

5、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及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

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超募资金到期后继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有效期两年。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在已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超募资金到期后继续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文件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目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现有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有效执行，能确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的顺利开展。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银河磁体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含利息）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已经银河磁体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含利息）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国金证券同意银河磁体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黎

杜晓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